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14 日，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所描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7年5月26日。

3、授予价格：13.99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48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按下述安排分批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文世平	董事、总经理	70.00	13.826%	0.377%
唐益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8.00	11.456%	0.312%
黄江	副总经理	10.00	1.975%	0.054%
吕志国	副总经理	10.00	1.975%	0.054%
王哲晓	副总经理	10.00	1.975%	0.054%
董莉萍	副总经理	7.00	1.383%	0.038%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1.30	47.659%	1.300%
预留		100.00	19.751%	0.539%
合计		506.30	100.000%	2.728%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张超、席剑、田禾、董化祥、陈贵、行亮、惠轶群、杨振宇、黄建忠、张如军、吴忠健、倪炳祥、沈瑞东、苏培忠、胡振华等1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莉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认购，认购数量由10万股调整为7万股；汪明等1人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

资格。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5205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授予148名激励对象共计406.30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63,000.00元，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于2017年6月1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68,889.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56,841,37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6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2,778,37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5,605,889.00元，股本人民币185,605,889.00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64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89,668,889.00元，股本人民币189,668,889.00元。

##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468,160	59.52%	114,531,160	60.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37,729	40.48%	75,137,729	39.62%
<b>股份总数</b>	<b>185,605,889</b>	<b>100.00%</b>	<b>189,668,889</b>	<b>100.00%</b>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89,668,889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37元。

## 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由 185,605,889 股增加至 189,668,889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3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2%；授予后，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40.24%。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90.20%股权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